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文件

江人社发〔2020〕32号

---

## 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关于江门市高层次 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关于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2020年1月22日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 工作局 关于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选拔和评价体系，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19〕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主要是指通过江门市认定、评定和举荐产生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创新能力，在我市就业创业或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贡献的人才。

高层次人才分为顶尖人才、一级人才、二级人才、三级人才四个层次。

**第三条** 认定是指对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相应认定标准的申报人，直接确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评定是指申报人未直接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相应标准，但有实际突出贡献和业绩，并具有本行业公认专业水平的，可以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举荐是指经我市各行业知名人士、杰出人才和龙头企业举荐的特殊或紧缺人才，可以列为我市高层次人才。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对外公布。

**第四条** 市人才工作局负责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的具体工作，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人才的认定，并配合做好评定和举荐工作。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突出紧缺急需、以用为本。

## **第二章 认定、评定和举荐的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的申报人不受国籍、地域、户籍限制。

**第七条** 凡在我市就业（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在我市创业（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或取得《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柔性引进工作协议，且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累计3个月以上），均可以申报认定、评定、举荐为我市的高层次人才。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评定和举荐对象。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申报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学风正派，具有严谨求实、探索求知、崇尚真理的科学精神。
- （三）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并与目前所从事的工作密切相

关。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按照《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执行。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评定标准参照《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执行，由专家评委会综合申报人的实际贡献、业绩及专业水平等评审确定。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举荐。被举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产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项目研究，取得显著成果。

（二）在行业内具有公认的高超或独特的专业技术或管理经验。

（三）创办企业运行良好，产品或服务具有广阔市场发展前景。

（四）创新创业成果突出。

### **第三章 认定、评定和举荐的程序与方法**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常年受理；评定每年受理两次，每年4月和9月组织评定；举荐每年受理一次，具体受理时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公告。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评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情况，聘请各相关专家组建评委会进行评定；由我市各行业知名人士、杰出人才和龙头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举荐委员，举荐高层次人才。

**第十四条** 举荐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或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者等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

(二)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等知名企业负责人(含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我市龙头企业、重点培育企业、高等院校、技师学院、三甲医院负责人。

(四)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企业或科技中介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含分支机构负责人)。

(五)国内外知名金融投资机构负责人(含分支机构负责人)。

(六)国家级行业协会会长、副会长。

举荐委员每年度可以举荐 1 名高层次人才并明确高层次人才级别。举荐委员按照自荐或部门推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提出建议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举荐委员的条件每年可以根据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作适当调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个体创业者直接向所属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或通过网上申请),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件(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资格证书、相关荣誉证书;
3.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项目合作协议书。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用人单位核实申报材料后在《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加具推荐意见。

(二) 申报受理。个人或用人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单位所属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属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材料完备的,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三) 审核认定。高层次人才认定,经受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标准的,予以认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认定的过程中,必要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组织人员进行核查。

(四) 公示。通过认定的人选,由进行审核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 发证。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进行审核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和“人才绿卡”。经公示有异议的,由进行审核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人员核查后作相应处理。

## **第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评定办理流程:**

(一) 提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个体创业者直接向所属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或通过网上申请),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评定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件(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

果或认证报告、资格证书、相关荣誉证书；

3.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项目合作协议书。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用人单位核实申报材料后在《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评定申请表》加具推荐意见。

（二）申报受理。个人或用人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单位所属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属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材料完备的，予以受理，并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三）评审评定。高层次人才评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委会（一般为7人以上）同意人数过半的，评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并作为公示人选。

评定的过程中，必要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组织人员进行核查。

（四）公示。通过评定的人选，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发证。经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放《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和“人才绿卡”。经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人员核查后作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举荐办理流程：**

（一）举荐。申报人可以向举荐委员自我推荐，举荐委员也可以自行举荐相关人员。

（二）申报。申报人向所属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出申请（或通过网上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举荐委员书面举荐信；
- 2.本人身份证件（护照）；
- 3.个人简历，相关业绩贡献、荣誉、个人完税佐证材料。

（三）资格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会审，将入选名单送公安、市场监管、法院、检察院、税务、国安、人民银行等部门征求意见，进行安全信用审查，确定入选名单。

（四）公示。对符合举荐条件且安全信用审查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发证。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放《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和“人才绿卡”。经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人员核查后作相应处理。

##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八条** 高层次人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库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高层次人才调离我市的，用人单位和自主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应及时书面报告所属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告知相关部门按规定停发相关待遇。

**第二十条** 发现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提供虚假材料，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属实的高层次人才，由发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回《江门市高

层次人才证》和“人才绿卡”，告知相关部门取消并按有关规定追回其享受的物质待遇，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所需的相关工作经费在江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经费支出、管理和监督按《江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本办法实施后，《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评定办法》（江人社发〔2016〕489 号）自行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已提交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的，按江人社发〔2016〕489 号文规定办理。已按照江人社发〔2016〕489 号文取得《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明》的高层次人才按本办法管理，认定评定的人才级别不变，并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换发《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认定或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附件：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19〕1号），特制定《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以下简称《目录》）。高层次人才分为顶尖人才、一级人才、二级人才、三级人才。

### 一、顶尖人才

（一）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包括诺贝尔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拉斯克奖、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金质、银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等。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三）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

（四）全球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最新排名前 100 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院长、所长）、副校长（副院长、副所长）。

(五)近5年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六)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七)香港科学院院士。

(八)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二、一级人才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二至五名完成人，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第二至五名完成人，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千人计划”（除顶尖人才）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除杰出人才）入选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医大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入选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

(三)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并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

(四)近5年，在Nature，Science或Cell上以第一作者或

通讯作者发表论者。

(五)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IF 设计金奖、红点之星和红点至尊奖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的高技能人才。

(六) 全球综合排名前 100 名的世界知名大学终身教授。

(七) 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1. 长江学者成就奖；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3.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4. 中国专利金奖完成人；

5. 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6. 南粤功勋奖、南粤突出贡献奖和南粤创新奖的团队带头人或个人；

7. “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南粤百杰）”入选者。

(八) 近 5 年，具有以下岗位经历之一者：

1.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组组长、副组长；

3.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领域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4.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工程师、技术副总工程师，重大专项项目技术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6.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8.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者（须为学术带头人）；

9.国家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10.国家药典委员会药典委员；

11.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2.中华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13.近5年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特指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总经理）；近5年世界500强总部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每个单位限申报3人）；

14.独角兽企业创始人（每个单位限申报3人）。

（九）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科研团队的带头人和领军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十）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一级人才。

### 三、二级人才

（一）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讲座教授；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科研团队的核心成员、“广东特支计划”（除杰出人才）入选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广东省“扬帆计划”的“引进紧缺拔尖人才项目”和“培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入选者。

（二）近5年，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者：

1.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获得

者;

2.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3.“特级教师”称号获得者。

(三)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1.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名专利发明人(设计人);

2.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

3.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聘任人选;

4.省级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

5.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

6.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二等奖的团队主要负责人。

(四)近5年,具有以下岗位经历之一者: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任务(或课题)负责人;

2.“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课题组组长、副组长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3.“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4.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5.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

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联合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总负责人（不含子项目），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除重大项目外）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第二作者；

8.“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9.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前 2 名，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前 2 名，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前 2 名；

10.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前 2 名；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 2 名；

11.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12.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3.中华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4.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 1 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15.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含筹建 1 年以上的项目，每项仅可申报 1 人）；

16.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专家或中国 500 强企业总部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主要负责人（每个单位限申报 3 人）。

（五）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六) 博士后、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七)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二级人才。

#### 四、三级人才

(一) 近 5 年，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者：

获得“南粤技术能手奖”、“广东省技术能手”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二) 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1.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的团队主要负责人；

2. 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第 1 名发明人或设计人；

3.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自治市、直辖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 入选“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广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省杰青）”，省专利奖优秀奖第 1 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三) 近 5 年，具有以下岗位经历之一者：

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组子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2.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课题组子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前 2 位副组长，且课题通过结题

验收；

4.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二、三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5.“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6.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7.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8.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3名，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9.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0.近5年世界500强企业或中国500强企业总部的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或与之级别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部门或工艺设计部门主要负责人（每个单位限申报3人）。

（四）入选江门市科技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和前3名核心成员、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

（六）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三级人才。